

# TV Vest As & Rogaland Pensjonistparti v. Norway

## （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12/11 之裁判\* 憶

案號：21132/05

姜皇池\*\* 節譯

### 判決要旨

1. 依「民主社會之必要」此一標準，應就系爭干預是否針對急迫社會需要，對於合法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內國政府據以正當化該等干預之理由是否相關及充分而定。在決定「需求」是否存在及應採取何種因應措施時，內國政府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惟此評斷餘地並非毫無限制，而應由歐洲人權法院從歐洲整體觀點，依個案而予以監督。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僅容許於少數情形下，始得針對政治言論或公共利益議題辯論予以限制。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 事 實

### I. 案由

7. 第一原告 TV Vest AS 是位於挪威西海岸 Rogaland 縣 Stavanger 之電視廣播公司。第二原告 Rogaland Pensjonistparti 是 Pensjonistpartiet 的地區分部（下稱「P 黨」）。P 黨是一個小政黨，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地方選舉，全國共獲得 1.3% 選票，其中 Rogaland 分部獲得 Rogaland 2.3% 選票。

#### A. P 黨透過 TV Vest 播放之爭議廣告及行政處分

8. 為因應上述選舉，P 黨向 TV Vest 購買廣告時段以播送政治廣告。2003 年春季，因為 TV Vest 認為播送系爭廣告係屬合法，故同意為 Pensioners 黨播送三支廣告，播送方式係每支各播送 15 秒、自 200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2 日止連續播送 8 天、每天 7 次。P 黨將支付 TV Vest 3 萬挪威克朗。這些短廣告在於展現 P 黨之價值，並詢求選民支持。

#### 第一支廣告

P 黨的 Egil Willumsen 說「我們希望能將本地光輝的財產還給 Stavanger 及 Rogaland 的人民作為老人及慢性病人之特殊醫院。投給 P 黨。」

#### 載有下列文字之影片

「我們需要您們 9 月 15 日的一票！投給 P 黨」

#### 第二支廣告

P 黨的 Åshild Bjørnevoll 說：「年輕人是我們的未來。有些年輕人生活地很困苦且需要協助與支持。如他們無法取得需要的協助，對我們將有重大的影響。投給 P 黨迎向美好的未來。」

載有下列文字之影片

「我們需要您們9月15日的一票！投給P黨」

第三支廣告

P黨的Tor Kristian Rønneberg說：「充足的良善老人安養院。穩定的工作，尤其針對年齡較大的勞工，及完善的退休計畫。如果對上述議題有興趣，投給P黨。」

載有下列文字之影片

「我們需要您們9月15日的一票！投給P黨」

9. 2003年8月12日，第一原告告知邦媒體主管機關（下稱「媒體主管機關」）其欲播送政治廣告，且主張此播送應受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保障。

10. 第一原告於2003年8月14日、15日、16日、18日、28日、29日及30日、9月1日、9月3日、9月12日及9月13日播送政治廣告。依第二原告2003年8月30日的公開聲明，其雖然知悉法令禁止播送電視政治廣告，仍基於下列理由決定播送廣告：

「P黨認為在Rogaland非常難吸引媒體的注意。我們認為這是絕佳的機會發揚政黨的價值及政治目標。

較大的政黨於辯論及廣播、電視及新聞媒體有較多的發揮機會。是以，P黨常覺得被排除在外，且極少有機會讓外界知悉。

此外，P黨在全國或地區民意調查從未被列名，卻被歸列在其他類。

我們 P 黨負責廣告內容並選擇最能彰顯政黨價值及地方基本理念之三項主題。」

11. 2003 年 8 月 27 日媒體主管機關警告 TV Vest，其考慮以違反禁止播送電視政治廣告為由，對其課處罰鍰。TV Vest 於 2003 年 9 月 4 日回覆媒體主管機關之來函。

12. 2003 年 9 月 10 日媒體主管機關決定依 1992 年廣播法第 10-3 條及廣播規則第 10-2 條，以播送電視政治廣告違反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對 TV Vest 課予 3 萬 5 千挪威克朗之罰鍰。

#### **B. P 黨之其他電視播出**

13. 原告提出 2003 年 8 至 9 月間，三家電視公司播送有關 P 黨之消息。

(i) TV2（私營電視公司）曾通知原告 2003 年曾有三則有關 P 黨之相關報導：第一次是 TV Vest 對挪威政府就系爭播送電視政治廣告科予罰鍰案件之合法性提出訴訟；第二次是 P 黨與其他小黨的選舉合作；第三次是實際選舉結果。沒有一次有特別提到 P 黨。

(ii) NRK(全國性公共電視公司)表示在選舉活動期間，分別是 2003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10 日，曾播送兩則新聞，均與系爭政治廣告案件有關。

(iii) TV Vest 曾通知原告 P 黨 Rogaland 分部曾在下面三個時段被報導：2003 年 8 月 12 日播放系爭廣告，2003 年 8 月 27 日通知政府對於系爭廣告之處分，及 2003 年 9 月 10 日有關實際罰鍰金額沒有任何內容及任何一次報導著重在 P 黨 Rogaland 分部之政治活動。

### C. TV Vest之司法上訴

14. TV Vest 就 2003 年 9 月 10 日之處分向奧斯陸市法院提出上訴。TV Vest 並未爭執廣告內容為政治廣告，故未違反廣播法之禁止規定。反之，其主張系爭廣播法規定違反憲法第 100 條之表現自由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15. 奧斯陸市法院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作出維持媒體主管機關處分之判決。

16. TV Vest 就市法院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主張該判決適用法令錯誤。

17.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最高法院以 4 比 1 之票數作出維持媒體主管機關處分之判決。

18. Oftedal Broch 法官在其判決(為其他三名法官所贊同)中，駁斥第一原告認為系爭案件涉及表現自由之主張。其認為系爭案件之核心在於立法者已透過民主程序決定限制利用付費方式使用電視進行政治辯論。是以，相較於保護系爭廣告之內容，立法者之本意更應受到重視。政治機關較法院更適合評估何種措施可促進政治辯論。含有政治訊息之廣告將使許多複雜的議題輕易被簡單化。開放政治廣告將意味者財務能力佳之團體較其他無資源之政黨或利益組織有機會行銷其意見。

19. 是以，Oftedal Broch 法官認為政治辯論之品質及多元性是內國法院審查之中心及基礎。P 黨受管制的是其表現形式及播送媒體而非其表現內容。如同其他政黨，其有許多其他管道可接觸選民。無理由認定作出系爭處分時或其後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修正之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係違反憲法第 100 條之表現自由。

20.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必要性要件，Oftedal Broch 法官特別提及本法院 *Vgt 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v. Switzerland* 案及 *Murphy v. Ireland* 案兩個判決，Oftedal Broch 法官認為：

(60) 依此二判決，吾人應如何看待挪威禁止播放電視政治廣告之規定？此二判決之事實與本案事實均不相同。Vgt 案之主要不同處係該案針對的是團體（反對動物工廠協會），該協會之主要訴求係一關注性議題—工業化肉品生產及動物保護。該協會希望透過影片播放方式參與政治辯論。相較之下，就希望大眾了解其在存在及向大眾發言而言，本案之 P 黨與 *Murphy* 案則有較多類似之處。惟本案與 *Murphy* 案不同之處在於愛爾蘭之宗教議題相對複雜及較挪威之政治運動而言，造成更大的社會不安。雖然如此，就公約第 10 條規定而言，我認為歐洲人權法院於 *Murphy* 案之論述與本判決對於挪威禁止播放電視政治廣告之認定，有許多相同之處。

(61) 歐洲人權法院於 Vgt 案及 *Murphy* 案見解之主要不同處在於 Vgt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定國家無評斷餘地而於 *Murphy* 案，則認定國家有評斷餘地。*Murphy* 案中之一個重要論點（於本案亦適用）係歐洲國家對於政治廣告並無共識。歐洲國家間之現行法令規定大相逕庭。挪威、瑞典、丹麥、法國、德國及冰島均禁止政治廣告（儘管禁止程度有所不同）。其他國家，如匈牙利、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荷蘭及芬蘭則未加以限制。因許多國家正在修改相關法令，此差異可能會有所改變。惟目前各國修正草案之方向仍相當歧

異，使此議題仍眾說紛紜。有些國家已放寬限制規定，惟其他國家，如丹麥卻更嚴格予以禁止。挪威政府已宣布將立法有限度地允許政治廣告。但依憲法第 100 條之修正條文，政府仍有權禁止政治廣告。換言之，管制政治廣告之法令會隨著時代而改變，此意味著政府有選擇其法令管制方式之自由。

- (62) 本案之禁止規定亦代表政府有相當評斷餘地。政治廣告之管制規定並不涉及個人之表現自由而是在於如何促進政治辯論及確保民主選舉制度之架構。因此，挪威之政治機關將電視政治廣告視為不當簡化政治議題，及給予財務能力強大的團體有更多機會發表其觀點。上述考量與確保政治過程有著直接關聯。是以，有必要給具民主正當性之機關依其國內情況決策之評斷餘地。應推定立法者決定為適宜，除非有 *Kjuus* 案一明顯無理由之或客觀上理由薄弱之情形。另一方面，系爭限制，尤其對於本案而言，殊為重要，因為本家中多數立法者已決定政治辯論之基本條件。此意味著法院應審視議會決定是否造成歧視。本家中立法者支持禁止政治廣告之理由不能被認為具有歧視之色彩。相反地，立法者是主張政治廣告將使大黨、有錢的政黨有更多機會壓迫小黨。
- (63) 考量到本案的特殊情形，論者可能會主張 P 黨並無財力濫用其廣告，相對於其他成立已久之政黨，P 黨需要政治廣告在地方選舉期間與大眾接觸。即便此論點有其道理，惟我個人認為此論點對於認定禁止政治廣告是否違反公約而言，並無關聯性。理由係民主地區分不同政黨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在選舉前。如果我們

的基本前提是所有政黨就付費政治廣告應遭受相同對待，則大黨凌駕小黨之可能性即無法排除。

- (64) 我注意到近來似乎多數立法者傾向放寬禁止政治廣告，歐洲國家間立法方式各異，許多國家目前正在重新評估政治廣告，結論不一。此一情形並非我支持國家應有評斷餘地之主因。論者也許會質疑多數立法者對於禁止政治廣告立場之變更代表作為評斷餘地基礎之立法者意圖及系爭法律之民主正當性，已不再支持禁止政治廣告。我認為並非如此。此情形意味著立法者放棄其評斷餘地，因此其不願將未來之發展限於單一立法方式。
- (65) 簡言之，我認為禁止或管制電視政治廣告之主要理由在於對政治辯論之限制。這是應由國家民主機關所為之決定，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中，國家政治機關有較大決定自由者。事實上歐洲國家對此議題並無共識，各國態度歧異，亦是支持上述論點之理由。
- (66) 就政黨能利用來與大眾進行溝通之所有管道而言，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是有限度之干預，且此干預與其欲達成之目的，並非不成比例。是以，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相關且充分。如進一步審視本案之特殊事實，更印證此點。本案係在選舉前禁止政黨播放政治廣告。限制之目的在於確保辯論之公平性。有些國家特別限於選舉前才禁止播放政治廣告。如同歐洲人權法院 Vgt 案判決，廣義地解釋禁止電視廣告規定，似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惟此違反可能性對我個人而言，仍無法因此認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對本案有適用之餘地，本案之禁止電視廣告規定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67) 綜上所述，我認為本案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 21. Skoghøy 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

(70) 我認為媒體主管機關對 TV Vest 之罰鍰決定是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之不法干預，故應准許 TV Vest 之上訴。

(75) 在決定是否有充足且急迫之需要干預表現自由時，歐洲人權法院賦予國家機關及內國法若干評斷餘地。理由是國家機關及內國法院常較能評估干預之必要性且較能針對各國個別情形進行判斷，並且公約締約國負有維護及執行人權之主要義務。認為國家機關常較能評估干預之必要性之部份理由亦能解釋內國法院及內國立法機關間之關係。此原則亦由挪威判例法所採行。當挪威法院檢視是否挪威法律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時，挪威立法者亦應享有類似之評斷餘地。此不必然是達成公約目的所必須，歐洲人權公約亦未排除此原則。惟如同先前所述，表現自由是民主之重要支柱，因此使小黨亦能向大眾發聲實屬重要。是以，在決定政治議題應有享有多大範圍之表現自由時，不論何時過於重視政治多數意見，均應給予強烈反對。歐洲人權法院之判例法亦認為就表示政治意見而言，國家之評斷餘地較小。

(76) 廣播法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主要理由係如允許電視政

治廣告，將會造成財務能力強之團體有較多機會散布其論點，侵害擁有較少資源之政黨及特殊利益團體，進而損害民主平等。透過廣告表現政治意見容易淪為口號及受人操縱，造成不適宜之辯論形式。僅禁止播送電視政治廣告是因為電視媒體遭推定為特別有效。

- (77) 不允許電視政治廣告之理由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正當性要件（保護他人權利），惟如同上訴人之主張，亦有其他重要理由而應允許電視政治廣告。評論式電視廣播容易受到最有影響力之政黨操控。小黨無相同機會使其為大眾所見及所聞。允許政黨之政治廣告亦有助於促進與選民間之直接溝通一無需透過媒體評論人員之過濾。挪威表現自由委員會曾在挪威官方報告中指出，有評論指出媒體某程度已設定表面上具正當性之議題，卻造成媒體評論人員過濾訊息之結果，政黨必須對媒體採取策略性手段，以確保媒體傳遞其訊息。此情形在電視將更加嚴重，因為電視因許多原因係較報紙更會被「過度編輯」，故成為對大眾之最重要之傳播工具。
- (78) 就辯論形式之論點而言，電視媒體將使政治辯論更加針對口號及更具煽動性，如同挪威表現自由委員會所述，允許電視政治廣告是否將重大改變政治溝通之本質，實令人懷疑。財務能力強的團體或許會支配電視上之政治辯論，而使電視政治辯論過度口號化及簡化，惟可透過其他方式予以因應，例如限制電視政治廣告播送之內容與時間。如同挪威表現自由委員會所指出，在民主社會訴諸情感不一定不適當。

- (79) 綜上所述，我個人認為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並無充分之急迫社會需求。完全禁止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不符合比例原則。即使禁止政治廣告之理由有其正當性，並不足以合理化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
- (80) 我個人認為，依 *Vgt* 案可知完全禁止政治廣告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在該案判決之第 75 點，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某些情形下，無法排除禁止政治廣告係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惟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此時須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第 2 項之要件。本案係有關禁止廣播電台及電視政治廣告。該案判決之第 74 點指出於特定媒體禁止政治廣告並無急迫性。
- (81) *Oftedal Broch* 法官指出，*Vgt* 案係關於動物保護組織之廣告活動，挪威政府主張該案判決僅適用於理想性廣告而不及於商業廣告，且該案判決適用範圍已為 *Murphy* 案所限縮。但我不同意其論點。*Vgt* 案判決第 75 點係針一般政治廣告，並無理由認定其僅限於理想性廣告而不包括商業廣告。此外，*Murphy* 案判決理由並未提及其將推翻或限縮 *Vgt* 案判決之適用範圍。相反地，*Murphy* 案判決第 67 點強調，就政治言論或辯論所涉及之一般利益而言，可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加以限制之範圍甚小。歐洲人權法院於 *Murphy* 案作出認定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判決結果係因 *Murphy* 案不同於 *Vgt* 案，係有關宗教信仰，而對於宗教信仰，內國政府享有較大之評斷餘地。*Murphy* 案涉及在愛爾蘭播送相當敏感的宗教廣告之特殊情形。*Murphy* 案中歐洲人權法強調政治廣告與宗教廣告之不同，且不認為宗教信仰之表現不應給予特

殊待遇。我個人認為 *Murphy* 案判決並非弱化 *Vgt* 案判決之論點，而係強化 *Vgt* 案有關政治廣告之觀點。

- (82) *Vgt* 案判決第 75 點強調該案原告動物保護協會並非財務能力良好之團體，上訴人於本案亦提出此主張。惟如同前述，我不認為此論點足以作為本案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法律基礎。我認為如進行電視政治廣告之權利係取決於個別政黨之財務情況，不應為吾人所接受。
- (83) 另一方面，在決定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是否有充分之急迫社會需求時，我認為應著重在考量挪威 2004 年修正憲法第 100 條時，國會審議及憲法事務常設委員會多數委員是否傾向於廢止目前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法令，而另行頒布限制電視政治廣告之規定。
- (84) *TV Vest* 主張依挪威 2004 年 9 月 30 日憲法修正案，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係違反挪威憲法第 100 條。我認為無須處理此問題，因為國會審議及憲法事務常設委員會多數委員是否認為播送電視政治廣告之權利是否未包括於修正後之憲法第 100 條或是否該等權利應先被確立，並不清楚。惟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是否違反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國會審議及憲法事務常設委員會多數委員，就憲法修正案之立場，則至為重要。既然國會審議及憲法事務常設委員會認為目前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立法，從表現自由之觀點，並不適宜，且駁斥當時立法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論點，我很難認為有任何理由主張有符合歐洲人權公約 10 條第 2 項之急迫社會需求。是以，我認為有必要強調立法者多數意見之改變並非緣於社會之變遷，而係因立法者

多數認為對於限制表現自由權並無充分之急迫社會需求。

(85) 媒體主管機關 2003 年 9 月 10 日係依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對 TV Vest 課處罰鍰。本案之政治廣告係在 2003 年縣市及鄉選舉期間播送。在選舉期間禁止播送電視政治廣告是否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並無須探究。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是媒體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律基礎。如同 Lorenzen 法官所言，當審視對人權行使之干預符合公約規定時，有必要「評估是否內國法律是否符合衍生自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有關干預權力之人權保護規定」。當審視干預之內國法規定是否符合公約規定時，是否內國立法機構之干預權力受到足夠限縮而足以滿足比例原則亦須一同加以審視。既然媒體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一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並未受到足夠限縮以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比例原則，即使公約可能允許在選舉活動期間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我認為基於該禁止規定所為之處分應係違反公約。如挪威法律希望禁止電視政治廣告，必須限於特殊考量之情形，且具備相關、充分、重要及令人信服之理由。目前完全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立法理由亦無法正當化有限制地禁止電視政治廣告。

(86) 故我認為媒體主管機關對於 TV Vest 之罰鍰決定應屬無效（請參人權法第 2 條、第 3 條）。

## II. 相關內國法及實踐

22. 1992 年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媒體不應傳送人生哲學或政治意見之廣告。此禁止規定亦適用於電視文字廣

播。」

23. 政府主張媒體主管機關於 2005 年時認定 TV2 對一個名為歐洲安全促進團體之反恐怖主義團體播放之廣告含有政治訊息，明顯符合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定義。惟媒體主管機關認定此禁止規定無法執行，因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規定。媒體主管機關認為該案事實與最高法院於 TV Vest 案之判決事實不同。歐洲安全促進團體之廣告應被認為係促進如何打擊恐怖主義之一般公共辯論、該廣告非在選舉期間內播放且與政黨或政治組織無關而是涉及（社會）利益團體。是以，媒體主管機關認為該案類似歐洲人權法院 Vgt 案，而適用較小評斷餘地，認定此干預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目的所必須。

### III. 比較法

24. 被告政府提出歐洲廣電管制機構平台秘書處對 31 國政府（如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曼島、以色列、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及瑞士）之問卷調查所作成之調查報告。該報告內容如下：

#### • 禁止付費政治廣告之國家

在大多數西歐國家，如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愛爾蘭、馬爾他、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及聯合王國，均立法禁止付費政治廣告。若干中歐及東歐國家，如捷克及羅馬尼亞，亦禁止付費政治廣告。

傳統支持此一禁止規定之理由係富有或經營良善之政黨將較新或小政黨能播出更多廣告時段，而會造成歧視之現象。另

一個限制或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理由係其有助於社會多樣性及促進公共利益。還有一個較少主張之理由係禁止電視政治廣告可確保政治辯論之品質

#### • 允許付費政治廣告之國家

付費政治廣告在大多數中歐及東歐國家，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匈牙利、馬其頓、波蘭及波羅的海諸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有少數國，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選舉日前 60 日）及克羅埃西亞，政治廣告僅能在選舉期間播送。

吾人常會忽略有些西歐國家，如奧地利、芬蘭、盧森堡（現在，近期內將會改變）及荷蘭亦允許政治廣告。

在義大利，直到 2003 年，如果付費政治廣告係透過「政治通訊空間」（即政治人員參與之談話性節目）播送，則付費政治廣告（自我管理空間）得於國家廣播機構播送；現今則僅能於地區廣播機構播送，且其費用不得超過商業廣告之 70%，國家廣播機構則僅得免費播送政治廣告。

在希臘，雖然永久且廣泛禁止播送政治人物廣告，惟未禁止政黨付費政治廣告。

在西班牙，雖然永久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惟西班牙選舉法允許在選舉期間透過商業電台播送政治廣告。

允許政治廣告之主要理由係其可使新候選人被大眾認識及聊瞭解。另一理由係播送政治廣告之權利表現及資訊自由權之一部份。

.....

• **給允政黨及／或候選人免費電視播送時段之國家**

在大多數國家，如比利時（法語區）、捷克、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馬爾他，通常給予政黨免費電視時段播送其節目，有時是透過短廣告之形式。國家或政黨則通常會負擔廣播機構之播出技術成本。

.....

• **未給予免費電視播送時段之國家**

有些國家並未制定政黨得享有免費電視播送時段之特別規定。一些國家，如比利時（法蘭德斯區）、保加利亞、挪威、瑞典，則未給予政黨免費電視時段播送其節目。其他國家，如瑞士、芬蘭或賽普勒斯，則由廣播機構自行決定，有些廣播機構會自願提供免費時段。

25. 歐洲議會部長委員會 No. R(99) 15 號建議書關於選舉活動之媒體宣傳方式則規定如下：

5. 付費政治廣告

允許政黨及候選人因選舉購買廣告空間之會員國，其管制法規架購應確保：

所有欲購買之政黨均應有機會購買廣告空間，且其條件及費用應相同。

公眾認知到系爭訊息是付費政治廣告。

會員國可考慮制定法規限制政黨或候選人可購買之政治廣告空間數目。

26. 除上述外，建議書之解釋備忘錄亦提及：

*付費政治廣告*

雖然許多歐洲議會會員國傳統上均禁止於廣播媒體播送付費政治廣告，惟亦有加以准許者。付費政治廣告之主要優點之一在於其提供所有政治力量得以廣泛傳播其訊息／節目。另一方面，其亦使有能力購買相當電視播送時段之政黨或候選人享有不公平之優勢。

有鑑於對於付費政治廣告之不同看法，建議書對於是否應允許付費政治廣告不加以評論，而僅表示如允許付費政治廣告，則受到以下最低程度之限制：1. 平等對待（就取得及費用而言）所有要求電視播送時段之政黨；及2. 大眾須知悉該訊息為付費政治廣告。

對於一政黨可購買之付費政治廣告數量加以限制亦係重要。惟建議書未表明是否其建議加以限制及限制數量標準，因其認為此議題應由各國自行決定。

27. 2007年11月7日部長委員會通過(2007)15號建議書，修改R(99)15號建議書。其說明備忘錄草案增列下列規定：

78. 有鑑於對於付費政治廣告之不同看法，建議書CM/Rec(2007)號……對於是否應允許付費政治廣告不加以評論，而僅表示如允許付費政治廣告，則受到以下最低程度之限制，尤其是平等對待（就取得及費用而言）所有要求電視播送時段之政黨。

## 法院判決

### 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部分

28. 原告主張媒體主管機關 2003 年 9 月 10 日之罰鍰處分，經最終審最高法院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維持其處分，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其相關規定如下：

1. 人人均有表現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保持主張及不受公共機構干預及不受地域限制地接受及傳遞資訊及理念……。
2. 上述自由之行使既然附有責任及義務，得依法律規定及民主社會之必要……為保護他人權利及名譽……或為維持司法權威及公正性，而訂定規定、條件、限制或處罰限制之。

29. 雙方當事人均同意系爭處分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對原告表現自由權之干預。其亦同意系爭處分係依法律規定為之，即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且係為保護他人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對此本院不另為判決。

惟雙方當事人對於此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則有不同意見。

#### A. 雙方當事人之意見

##### 1. 原告

30. 原告主張絕對禁止電視政治廣告與對政黨政治廣播未予規定使 P 黨無法透過電視與其選民直接溝通，且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31. 原告主張在挪威除電視外政治廣告亦得透過其他傳播媒體播送，並無任何充分理由可說明為何須對電視播送為差別待遇。

32. 系爭廣告著重在P黨之核心價值且未包含任何可能被合理認定為扭曲或減少政治辯論品質之言論。

33. P黨是小黨，並無強大財力亦未得到任何大財團之支持。P黨在評論式電視廣播中甚少被提及，故有必要直接接觸選民。

34. 禁止規定須基於非常急迫之需求，惟與其他國家不同，包括聯合王國，挪威並無針對政黨政治廣播提供免費電視播送時段，而使政黨得直接對其選民發表言論之機制。如同歐洲廣電管制機構平台秘書處之調查，挪威是少數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且未對政黨政治廣播加以規範，政黨政治廣播之規範對於決定評斷餘地之範圍而言，是應考量之重要因素。如此實際意味者電視上之政治言論是透過作為守門員之廣播媒體評論人員播送。此立法有利於著名之政黨及政治人物，小黨，如P黨受到壓迫，且實質上被禁止透過電視與大眾有效接觸。完全禁止所有形式之電視政治廣告對於建立政黨間之公平競爭平台而言，僅有反面效果。

35. 如同歐洲廣電管制機構平台秘書處之調查，許多國家可透過較不嚴格（而非絕對禁止）之方式管制付費政治廣告。故令人質疑政府提出之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是達成合法目的之唯一可能手段之主張。政府主張本案如認定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將影響挪威民主之重要面向，如政黨結構及大小、政黨財務及選舉活動之行為，並無理由。

36. 既然本案係關於政黨於選舉前發表之政治言論，故系爭言論應受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所保護。在Vgt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就「一般利益」之言論給予較小之評斷餘地，對於政黨之政治言論應適用更嚴格之標準。與Murphy案判決不同，本案並無足以正

當化對於廣播媒體之效力及廣泛性應適用特別評斷餘地之國家特別敏感事項之考量。

37. 原告並未爭執歐洲國家對於此議題欠缺共識係決定公約締約國評斷餘地之相關因素。惟此僅是諸多應考量因素之一。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判例法，尤其是妨害名譽，指出欠缺共識並不妨礙法院認定應適用較小之評斷餘地。

38. 多數最高法院法官僅注意到某些締約國之情形，即認定國家有較大評斷餘地。雖然最高法院認為應尊重立法者決定禁止政治廣告之決定，其認定政治上之多數對於政治程序無論何時均享有較大評斷餘地，顯屬錯誤。如同最高法院判決之不同意見書所述，保護言論自由之主要理由係在保護政治上之少數對抗政治上多數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

39. 因為論理有誤，最高法院認定系爭議題應以立法者意旨為優先，除非其意見無理由或不客觀，而未能審視就本案事實系爭禁止規定是否有其必要。

40.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最高法院認定系爭干預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之理由並不充分亦不適當。

## 2. 挪威政府

41. 本案主要並非涉及表現自由之保護，而係在於民主程序之健全，尤其是公眾一選民之公平民主選舉權，系爭權利為人權宣言及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所保護。民主之本質在於公平選舉，選舉時所有政黨均能平等競爭而無任何一政黨得透過電視廣告享有不正當之優勢。

42. 本案之議題在於狹義之政治廣告：政黨於選舉期間政黨之廣告，目的係在於影響選舉之結果。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禁止之理由即在此。因電視之強烈及廣泛的影響力，故系爭禁止規定僅限於電視廣告。既然系爭禁止規定未及於其他媒體，故其對於表現自由之影響有限。仍有其他曾經使用且有效之方式以進行政治廣告，如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告示牌、傳單等。

43. 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並非在於限制政治言論或對於與公眾利益有關議題有關之辯論。其目的在於確保以公平及平等方式為政治論述，並保護政治辯論之品質。一般而言，電視政治廣告播送時不會有批評性新聞所具備之反對、更正及過濾，且著重在特定目標。電視政治廣告常描繪候選人被形塑之形象及其政治主張，與極權主義政權常見之語氣或本質並無不同。允許電視政治廣告必將使社會中較富有及或既得利益者獲利。因此有必要避免事實上歧視、扭曲民主程序而傾向富有及得勢者。

44. 禁止電視政治廣告確保電視播送之政治公平性。其亦限制政黨與利益團體對於選舉活動之總花費、減少對於富有捐獻者之依賴—確保選舉之公平。禁止電視政治廣告目的在於維持民主程序之健全、建立政治及公眾辯論之公平架構，並避免富有者利用有最強大且廣泛影響力之媒體取得不當優勢。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之自由選舉權應與表現自由權一併考量。挪威禁止電視政治廣告，如同其他締約國，係在於確保「人民在選擇立法者時之自由表達意見」。系爭禁止規定達成民主之重要目標。

45. 系爭議題無可避免地與挪威選舉制度有關。本案之負面結果將影響挪威民主社會之重要面向，如政黨結構及大小、政黨之財務及如何進行選舉活動。此亦係歐洲人權法院於 *Bow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給予較大評斷餘地之理由。

46. 挪威立法者認為非常有必要僅限制電視政治廣告，因為就廣泛性及購買時段須具備之財務能力而言，電視無疑是相當特別之媒體。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於 *Murphy* 案之判決，媒體之影響力係考量系爭干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重要因素。歐洲人權法院同意應考量語音-影像媒體較平面媒體更有立即且強而有力之影響力。此亦可參考歐洲議會第 R(99)15 號建議書「選舉活動之使用媒體措施」，該建議書中部長委員會強調「有必要考量平面及廣播媒體之顯著不同處」。

47. 如許多締約國均認為有必要禁止電視政治廣告，則足以表徵存在急迫社會需要之事實。

48. 雖然原告主張弱勢之政黨或團體應視為此禁止規定之例外，惟此論點並無理由。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於 *Murphy* 案中關於宗教廣告之見解，個案認定之方式甚難被公平、客觀及一致地適用。是以，相較於針對特定團體過濾廣告時間及內容，完全禁止較無負面影響。對於廣告及／或相關費用多寡及次數之限制，無法確保絕對禁止可達成之平等目的。除對於定義何謂公平限制甚為困難外，規避限制規定將十分容易，且確保其能於重要時刻（如選舉前）被有效執行亦有困難。違法行為總是甚晚才會被發現，但選舉過後才發現，為時已晚。

49. 政府認為國家選出之代表機構較內國法院適合認定急迫社會需要之存在與否，尤其是禁止規定之目的在於確保內國民主程序之健全。尤其是國際法院對於締約國之內國民主運作較無所悉，而內國議會係直接與國家內之主要份子進行直接及持續之溝通。尤有甚者，確保及促進民主係締約國立法者之核心職責。

50. 挪威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係經過政治及立法者歷次之完整評估，最近一次是在 2006 年 5 月，政府及立法者均認為該規定係為保護挪威民主核心之必要措施。政府請求歐洲人權法院不應援用 *Vgt* 案之判決，該案判決理由不清楚且係針對該案特定事實，與其他案件均不相同。相反地，歐洲人權法院應援用 *Murphy* 案之判決理由，尤其是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v. Belgium* 案與 *Bow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有關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之解釋。

51. 歐洲各國對於政治廣告之議題有不同意見且無既定解決方式。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締約國就規範電視政治廣告應享有較大之評斷餘地。

### 3. 第三方當事人

52. 愛爾蘭政府提供愛爾蘭相關法律規定，尤其是 1998 年廣播及電視法第 10 條第 3 項，該法條是 *Murphy* 案之爭點，其規定如下：

「任何以宗教或政治為目的或與工業爭端有關之廣告不得播送之。」

53. 援引愛爾蘭最高法院於 *Murphy v. IRTC* 案及 *Colgan v. IRTC* 案之判決，愛爾蘭政府主張禁止宗教及政治廣告起源於對於具分化與攻擊性敏感性議題之相同或類似考量，如適用不同之評斷餘地並不適當。尤其是政治與宗教廣告之區分不甚明顯，正如同於 *Colgan* 案有關墮胎之判決。是以，愛爾蘭政府請求法院對於政治廣告適用 *Murphy* 案之判決，給予較大之評斷餘地。抑有進者，在 *Murphy*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定過濾程序並不適當，完全禁止是較適切之方式（相較於 *Vgt* 案之標準），在 *Vgt* 案其認定在某些情形（雖然 *Vgt* 案無此情形）禁止政治廣告係符合公約第 10 條。

54. 聯合王國政府提供該國之相關規定，該國自 1954 年電視法引進商業電視概念後，所有相關立法均禁止廣播電台及電視播送政治廣告。制定 2003 年通訊法時，立法者認為有必要維持此一禁止規定，理由如下：(1) 廣播是相當強大且廣泛之媒體且有相當重要性；(2) 如無此禁止規定，政治辯論將會被扭曲，傾向財務能力較佳而能對廣播廣告花費相當金錢者，此係難以接受之危險；(3) 此禁止規定適用於所有之政治廣告（不論其內容為何）。對於訊息之內容並無任何歧視。

55. 聯合王國政府請求歐洲人權法院將 *Vgt* 案判決僅適用於該案事實或不再適該案之判決理由。在 *Vgt* 案歐洲人權法院未曾進行說明或分析，即否定對於有強大且廣泛影響力之廣播媒體，相較於其他媒體而言，得特別禁止其播送政治廣告。歐洲人權法院亦未考量原告仍有其他方式達成其政治目的。亦未處理系爭廣告可能損害廣播媒體公正性之論點，惟此論點在 *Murphy* 案之宗教廣告議題曾被採納。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禁止政治廣告之合法性理由似有所誤解，亦即此禁止規定並未因對象之強弱、資金或影響力之多寡而予以區分。立法者有權認定部份禁止之規定無合理基礎。歐洲人權法院亦未提及，僅略為回應系爭規定係在保護民主社會基本利益之論點：即政治辯論及政治程序不應遭有能力且願意花大量金錢透過強而有力之廣播媒體宣揚其政治觀點者所改變。在 *Bowman* 案，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此論點足以作為正當化限制政治言論自由之合法目的。在 *Vgt* 案歐洲人權法院亦忽略瑞士並非於廣播媒體限制播送政治廣告之唯一國家之事實。

56. 如同 *Bowman* 案，本案並非僅涉及政治言論之限制；本案係涉及政治言論表現自由與保護公共利益、健全民主程序之需求間之平衡，對此國家應享有評斷餘地。宗教與道德及政治間，兩

者並無明顯區分。

57. 聯合王國政府提出 2008 年 3 月 12 日上議會駁回國際動物保護者協會上訴之判決影本，該判決認定聯合王國依 2003 年通訊法禁止播送政治廣告係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

## B. 法院之認定

### 1. 一般原則

58. 依「民主社會之必要」此一標準，本院應決定系爭干預是否針對急迫社會需要，對於合法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內國政府正當化該干預之理由是否相關及充分。在決定「需求」是否存在及應採取何種因應措施時，內國政府有某程度之評斷餘地。惟此評斷餘地並非毫無限制，而應由本院從歐洲整體觀點，依個案予以監督，本院之任務在於對於限制是否符合第 10 條保護表現自由之意旨作出最後判決。

59. 是以，依本院判例法，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僅容許於少數情形下，始得針對政治言論或公共利益議題辯論予以限制。

60. 尤有甚者，本院曾判決在考量干預是否符合比例時，系爭媒體之影響力是重要因素之一。本院認為必須考量語音—影像媒體較平面媒體有著立即且強烈之影響力。

61. 本院亦須指出在 *Bowman* 案之判決，對於選前經費之特定選舉法規限制，本院認為基於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對自由選舉權之保誦，該等限制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權所必須。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如下：

「締約國承允在保證其人民言論自由之條件下，在合理時間

間隔，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舉行之自由選舉。」

尤有甚者，本院在該案認定

42. 自由選舉及表現自由（尤其是政治辯論自由），係任一民主體制之基石。此二權利彼此關連及互相支持。舉例而言，本院曾表示表現自由是確保在選擇立法者時人民得自由表示意見之前提條件之一。是以，在選舉前能讓所有意見及資訊自由傳播至為重要。

43. 然而，在某些情形上述兩項權利會有所衝突，在選前或選舉期間，或有必要作出通常情形下無法容許之對於表現自由之限制，以確保在選擇立法者時人民得自由表示意見。本院認為在權衡此兩項權利時，締約國享有評斷餘地，如同決定內國之選舉制度一般。

62. 綜上所述，本院行使監督權限並非在於取代內國政府之地位，而是就全案審視其基於評斷餘地所為之決定，是否符合公約第 10 條規定。

## 2. 上述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63. 依本案事實，法院認為媒體主管機關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對於 TV Vest 所課予之有爭議性罰鍰決定，係基於 TV Vest 為 P 黨播送政治廣告已違反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禁止播送電視政治廣告之規定。此禁止規定係永久及絕對，且僅適用於電視，於其他媒體之政治廣告則無此限制。

64. 系爭廣告簡要描述 P 黨及鼓勵觀眾在即將到來之選舉將選票投給 P 黨。姑且不論該廣告係付費性質而非新聞報導性質之政治辯論，其內容係屬政治性質，應屬無疑。是以，如同 Vgt 案，

系爭廣告不屬於國家傳統上享有較大評斷餘地之商業產品行銷。尤有甚者，不同於 *Murphy* 案，該廣告未有攻擊屬於道德或宗教範疇之個人私密信念。基於上述理由，本院無法贊同挪威最高法院認定本案較類似 *Murphy* 案而非 *Vgt* 案之多數見解。相反地，本院贊同挪威最高法院之少數見解，即政治廣告不應受到法院嚴格檢視，關於限制之必要性而言，國家之評斷餘地亦較小。

65. 是以，本院亦注意到政府引用本院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之主張，即締約國對於表現自由與確保人民在選擇立法者時之自由發表言論間之權衡，享有較大之評斷餘地。如同本院判例法所肯認，締約國對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規範未有定見，或可作為正當化締約國就此議題享有較大評斷餘地之理由。

66. 然而，雖然系爭廣告確實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接近該年地區選舉之期間播送，但廣播法第 3-1 條第 3 項係絕對且永久性規定，不僅適用於選舉期間。是以，本院不認為本家中存在適當理由而應給予國家於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下相同之較大評斷餘地。相反地，任由締約國裁量決定是否適用該法條，某程度將導致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護自由政治言論之意旨。

67. 姑不論有關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之主張，本院復認為各國間對於播放電視政治廣告意見之歧異，確實可作為國家得享有較大評斷餘地之理由。依歐洲廣電管制機構平台之比較法報告，被檢視之三十個歐洲國家中，(1) 13 國禁止廣播播送付費政治廣告；(2) 10 國允許；(3) 11 國提供政黨及候選人免費廣播播送時段（其中 5 國亦屬於第 1 類）；(4) 某些國家則無免費廣播播送時段。歐洲國家間欠缺共識，可視為對於何謂適當運作民主制度所必須，各國有不同看法，故本院傾向接受此意味著對此議題較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一般處理之限制政治言論得享有較大之評斷餘地。

68. 本院亦注意到最高法院就立法者（即政治多數）關於政治議題表現自由範圍意見之重視程度，看法不一。原告強調經常變動之政治多數不應對於政治言論之限制享有較大評斷餘地。惟本院無意就此內國憲法議題表示意見，而應由各締約國依其內國法處理之。如前所述，本院之監督功能非在於取代內國政府而係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而是就本案整體事實，審視內國政府行使其裁量權所為之決定。

69. 如本院就本案系爭干預之正當性、此干預是否有相關及充足理由、是否與其追求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原告之表現自由與挪威政府所提禁止政治廣告之理由間之權衡予以審查，即有違上述原則。

70. 是以，本院注意到挪威最高法院認定禁止電視政治廣告之理由，係使用電視此種媒體及透過此媒體表現一般可能減損政治辯論之品質。透過此方式，複雜議題將遭扭曲且財務能力強大之團體較其他財務能力較差者有機會行銷其意見。多元性及品質係重要考量因素，係立法者依民主程序處理之議題，故立法者較其他國家機關更適合評估如何達成上述目標。政府指出限制電視政治廣告係因電視之強大及廣泛影響力。尤有甚者，此禁止規定限制選舉活動支出、減少參選人對政治獻金之依賴性，並確保選舉之公平競爭平台。該規定目的在於支持民主程序之健全、建立政治及公眾辯論之公平架構及確保財務能力良好者不會透過具強大且廣泛影響力之媒體取得不當優勢。此外，亦確保電視廣播之公平性。上述即為禁止之相關理由。

71. 惟本院認為上述目的不足以作為正當化系爭干預之理由。

72. 首先，P 黨並非系爭禁止規定所欲規範之主要對象，其財務能力，該對象應為利用其財務能力而得透過電視廣告之較多花費對財務弱勢之人取得不當優勢者。

73. 相反地，P 黨係系爭禁爭規所欲保護之對象。本院原則上不同意最高法院多數意見，並不認為此禁止規定已達其目的。相較於主要政黨，其得享有較多之電視報導，P 黨幾乎顯少被提及。是以，付費電視廣告係 P 黨能透過電視向公眾傳遞訊息之唯一方式。如果透過法律禁止此可能性，P 黨相較於已取得電視報導之主要政黨已陷於弱勢地位，此無法因 P 黨仍得使用其他影響力較不強大且廣泛之媒體所彌補。

74. 本院進一步認為系爭廣告內容並未減損政治辯論品質。

75. 尤有甚者，如前所述，系爭廣告未有具分化與攻擊性之敏感性議題，使得本院難以決定是否應放寬此禁止規定。是以，如前所述，本案事實與 Murphy 案不同，該案之敏感性議題使本院認定政府機關如依個案決定何謂無法令人接受或過度之宗教廣告將難有一公平、客觀及一致性之標準，故本院較能接受完全禁止之規定。惟在 Vgt 案，並未涉及任何敏感性議題，故較類似本案事實，本院如同 Vgt 案，認定本案之完全禁止規定並不符合公約規定。

76. 雖然在審視比例原則時，語音影像媒體較其他媒體而言，有較立即及強大影響力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惟其無法正當化系爭禁止播放電視政治廣告之規定及系爭罰鍰處分。

77. 被告政府所提且為第三方政府所支持，有關除完全禁止規定外無他適合方式之論點，應予駁斥。

78.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禁止電視政治廣告所欲達成之合法目的與其使用之手段間，並不符合比例原則。雖然內國政府享有較大評斷餘地，惟禁止規定與對原告行使表現自由課予之罰鍰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中為保護他人權利之民主社會所必要之標準。是以，本院認為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基於以上理由，本法院一致地判決：

1. 本案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2. 本案無須給予原告任何合理補償。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一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i>TV Vest As &amp; Rogaland Pensjonistparti v. Norway</i>
案號	21132/05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挪威
裁判日期	11/12/2008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衡平補償駁回（逾期）
相關公約條文	10, 10-2, 41, P1-3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i>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i> , no. 29183/95, § 45, ECHR 1999-I ; <i>Jacobowski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23 June 1994, Series A no. 291-A, p. 14, § 26 ; <i>Jersild v. Denmark</i> ,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 31 ; <i>Lingens v. Austria</i> ,

	<p>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p. 25 and 26, §§ 38 and 42 ; <i>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and Klaus Beermann v. Germany</i>, judgment of 20 November 1989, Series A no. 165, pp. 19-20, § 33 ; <i>Murphy v. Ireland</i>, no. 44179/98, § 67 and § 69, ECHR 2003-IX (extracts) ; <i>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i>, no. 23118/93, § 46, ECHR 1999-VIII ;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8, § 62 ; <i>Sürek v. Turkey (no. 1) [GC]</i>, no. 26682/95, § 61, ECHR 1999-IV ; <i>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i>,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p. 22, § 45 ; <i>Vgt 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v. Switzerland</i>, no. 24699/94, §§ 66 and 69, ECHR 2001-VI ; <i>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6</i>, Reports 1996-V, p. 1957, § 58</p>
關鍵字	表現自由、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保護他人權利、人民之表意自由、評斷餘地、比例原則